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有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8 年 10 月

## 目 录

释 义 .....	2
第一节 引言 .....	5
第二节 正文 .....	6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的调整.....	8
三、结论性意见.....	10
第三节 签署页 .....	11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回购注销	指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激励计划	指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	指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激励计划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倪俊骥律师、陈晓纯律师
公司、海兴电力	指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所需要的关键领域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员工
《激励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6 年 5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 2016 年第 6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6 年 8 月 13 日起施行）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有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就本次回购注销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1. 2017年2月13日，海兴电力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 2017年2月13日，海兴电力第二届监事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2017年3月10日，海兴电力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基于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4. 2017年4月11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给予董事会的授权，海兴电力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确定以2017年4月11日为授予日，向166名激励对象授予718.7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本次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以 2017 年 4 月 11 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同日，海兴电力第二届监事会召开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 2018 年 1 月 3 日，海兴电力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条件已经成就，并确定以 2018 年 1 月 3 日为授予日，向 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6.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8.20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次授予预留部分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以 2018 年 1 月 3 日为授予日向 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6.5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海兴电力第二届监事会召开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海兴电力于 2018 年 3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5 名激励对象因资金筹集不足等原因放弃认购董事会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实际向 41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120 万股

6. 2018 年 5 月 21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给予董事会的授权，海兴电力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 15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次解锁，解锁比例为 40%，共计解锁公司限制性股票 257.08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锁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海兴电力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7. 2018 年 10 月 26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给予董事会的授



权，海兴电力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共计 31.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共计 21.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18 年 10 月 26 日，海兴电力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的调整

### 1.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第一节“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中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获得的其他海兴电力股票进行回购。”

### 2. 调整原因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预案内容，公司按照 2016 年度现金分红总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即人民币 97,068,400.00 元，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38,052.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则每 10 股派发现

金红利人民币 2.5509 元（含税）。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预案内容，公司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分红派息，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鉴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均已实施完毕，故公司将对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3.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的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

$Q=315,000 \times (1+0.3)=409,500$ ，即 40.95 万股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

$Q=215,000 \times (1+0.3)=279,500$ ，即 27.95 万股

### 4. 本次回购注销价格的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21.64-0.25509-0.3) \div (1+0.3) \approx 16.2192$ ，即约为 16.2192 元/股。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18.20-0.3)\div(1+0.3)\approx 13.7692$ ，即约为 13.7692 元/股。

公司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为 1,049.0254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数量和价格调整的方法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资、修订《公司章程》以及股票注销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有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负责人：李 强

李强

经办律师：倪俊骥

倪俊骥

陈晓纯

陈晓纯